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 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受让方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7日、8月13日、9月2日、11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049、056、071）。公司股东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毛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47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在本次公开征集期内，意向受让方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向三毛集团递交了受让意向书及相关申请材料。经三毛集团综合评审，确定聚力基金为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股权的受让方。

2020年12月9日，三毛集团与聚力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以下简称“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聚力基金将成为公司股东。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 转让方（甲方）

公司名称：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嘉陵江街568号

成立日期：1996年8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224368929R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针纺织品，纺织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仓储、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装鞋帽，羊毛衫。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住宿（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服务，房屋出租。

2. 受让方（乙方）

公司名称：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3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UQF6U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7.49%股权（28,472,568股股份）。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款：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10.48元/股）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0.48元，标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98,392,512.64元（大写：贰亿玖仟捌佰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陆角肆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甘咨询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股份的价格和数量由双方作相应调整。

2、股权转让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受让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30%即人民币89,517,753.79元（大写：捌仟玖佰伍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叁元柒角玖分）作为履约保证金。

若受让方违反协议任何承诺保证或因受让方自身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的，其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转让方有权不予退还。

3、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次股份转让获得转让方上级国资监管有权机构等相关审批部门全部批准后60日内付清本次股份转让全部价款，如未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等事宜，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自动冲抵转让价款。

（三）股权交割

乙方完成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后，甲方与乙方按规定程序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

（四）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书项下各项

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1、甲方保证已就本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乙方作了披露。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不真实的情形。

2、甲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自身的公司章程，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公告等程序。

3、甲方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任何情形或者风险。

4、甲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5、甲方将协助甘咨询、乙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并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6、甲方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甲方过渡期间（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内不从事可能导致甘咨询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交易、行为。

8、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五）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有权签署本协议书，至

本协议书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书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1、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书涉及相关审核和批准机关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2、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书规定，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的履约保证金和股份转让价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转让的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乙方为有利于甘咨询的持续稳定发展，保证受让本次标的股份后至少18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标的股份，若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了本次受让股份不得转让股份的期限（也即锁定期）时，从其规定。

4、乙方保证已就本协议书涉及的有关情况向甲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书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5、乙方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协议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违反自身的合伙协议，不违反与第三人签署的合同（已经取得第三人同意的除外）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等。

6、乙方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书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相关申请、批准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协助甘咨询、转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种事项。

7、乙方保证在本协议书签署以后，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通知、公告等程序。

8、乙方在本协议书生效后，按本协议书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9、乙方承诺将积极支持甘咨询的正常经营和甘咨询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日常管理工作，保证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持续和稳定，非因甘咨询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符原因，不提议更换高级管理人员，支持甘咨询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10、乙方承诺向甘咨询提名董事的名额最多不得超过1名。

11、乙方承诺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设立以来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或作为失信主体被惩戒，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偿还债务，且处于持续状态。

12、乙方将及时履行法律法规、本协议书其他条款约定的各项义务。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且非归于甲、乙任何一方的责任，致无法转让拟转让股权或完成股份过户手续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甲

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七)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已由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

(2) 转让方公司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向受让方协议转让标的股份；

(3) 本次股份转让获得国资监管有权机构批准。

2、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收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2) 本协议书过渡期间，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

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

任何具体的置出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

3、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四、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三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8,472,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9%。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聚力基金将持有本公司28,472,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9%，聚力基金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18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68%，甘肃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毛集团、聚力基金将于三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